

股票质押什么规定__股权质押融资新规有哪些-股识吧

一、控股股东质押全部股份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

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权质押的程序股权质押主要是指出质人以自己拥有或有权处分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为某个经济行为作担保的行为。

股权质押的法律程序：1、了解出质人及拟质押股权的有关情况。

(1)出质人的出资证明书、股份或股票。

(2)出质人如为自然人，应提供有关身份的证明；

如为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它有关文件。

(3)出质人如为法人，另须有法人董事会同意股权出质的决议。

(4)出质人应提供有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股权出资而出具的验资报告。

2、出质的股权如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须有该公司过半数以上股东同意出质的决议。

3、了解拟出质股份是否有瑕疵，即是否有禁止出质的情况。

出质人应出具对拟质押的股权未重复质押的证明(若重复质押，需有质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应了解拟出质的股权是否有下列情况：(1)记名股票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红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义的变更登记；

(2)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

(3)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任职工期间内不得转让的；

(4)股东的股份自公司开始清算之日起不得转让的；

(5)公司员工持有的公司配售的股份，自持有该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

(6)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

4、签订质押合同或背书质押(注意：股份出质准用禁止流质的规定。

因此，当事人在质押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所有权直接归质权人所有的约定。

5、权利的实现质权的实现方式有两种，即协议实现及诉讼实现。

二、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三、什么是股票质押

股票质押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简称，简单来说就是把手里的股票质押了获得一笔资金，到期还款解除质押。

从《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来看股票质押是什么意思，细分为以下3点：1、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

对上一年度亏损的，或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0%的，或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或证券交易所停牌这一条意味着：证券公司如果想最大限度利用其质押贷款的额度，那么它会首选已经得到市场认同的、稳健的“绩优股”，而非未来的“绩优股”。

2、原因是因为股票的风险衡量由银行来确定，从稳妥的角度出发，股价稳定、业绩好、财务健康的上市公司无疑会成为银行的首选。

蓝筹股的质押率是70%，普通股的质押率是50%。

3、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

一家证券公司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

4、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

这一条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分散投资，避免了只有少数个股受到追捧。

5、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60%，质押率是贷款本金与质押股票市值之间的比值

。

流通市值大的股票将比流通市值小的更容易受到券商的青睐。

扩展资料：交易申报类型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一）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二）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三）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

（四）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五）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六）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票质押

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有什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可以发行股票，其股权以股票形式来表现，分为记名股与无记名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则既有记名股也有无记名股。

以记名股票出质的，出持人与质权人应订立质押合同或者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无记名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订立质押合同或者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质押合同自股票交付之日起生效。

未经背书质押的无记名股票，不得对抗第三人。

五、什么是股权质押，我国法律对股权质押有哪些规定

股权质押（Pledge of Stock Rights）又称股权质押权，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股权质押就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

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中国《公司法》对股权质押缺乏规定。

真正确立了中国的质押担保制度的是1995年10月1日

开始实施的《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法》法》，其中包括关于股权质押的内容。

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物权法》再次明确股权可以质押。

《担保法》第七十五条（二）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可以出质。

另外，1997年5月28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将其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予以特别确认。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物权法》关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程序的规定与《担保法》不一致。

因《物权法》颁布在后，股权质押的法律实践操作以《物权法》为准。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则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未上市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应向审批机关办理审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六、股票质押银行的贷款条件是什么？

1、贷款人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内控机制健全，制定和实施了统一授信制度；

制定了与办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和业务操作流程；

有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经营和管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五)有专门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能同步了解股票市场行情以及上市公司有关重要信息，具备对分类股票分析、研究和确定质押率的能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2、借款人资产具有充足的流动性，且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其自营业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有关风险控制比率；

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取足额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定期披露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计算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等信息；

最近一年经营中未出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特别风险事项，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重大不良记录；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已实现有效独立存管，未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股票质押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为一年。

借款合同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发生的质押贷款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查办理。

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

七、股权质押融资新规有哪些

股权质押融资的定义：也称股票质押融资，主要是以取得现金为目的，公司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取得的资金通e79fa5e98193e78988e69d8331333363366137常用来弥补流动资金不足，股票质押融资不是一种标准化产品，在本质上更体现了一种民事合同关系，在具体的融资细节上由当事人双方合意约定。

2008年10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东即日起可以用无限售条件的股票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缓解“大小非”股东资金困境，减少其抛售股票的动力。

《规定》明确发债主体限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此外，为保持用于交换的股票作为担保物的信用，《规定》还对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并且明确了用于交换股票的安全保障措施，防范债券的违约风险。

《规定》要求：公司债券交换为每股股份的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在调整或修正交换价格时，如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必须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什么规定.pdf](#)

[《股票重组多久停牌》](#)

[《出财报后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下载：股票质押什么规定.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什么规定》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7091141.html>